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如說明五  
電話：如說明五  
電子信箱：如說明五



受文者：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A09000000E\_1122201886\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兵役政策推動，本部參考先前因應新冠疫情之「安心就學措施」彈性修業模式，經諮詢五大協進會、學生團體及相關部會，研擬「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支持學生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
- 二、請各校依旨揭指引於112年8月31日前修正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並報本部備查（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請先依本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
- 三、旨案相關資料及常見問答，可至本部高等教育司資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
- 四、另與學生代表溝通時，學生也關心下列議題，經跨部會研



總收文 112.06.21



1120026161



商後說明如下（詳如常見問答），請各校協助宣導：

- (一)入營時間：兵役徵集時間為寒假（約2月）及暑假（約7月）各一梯次，實際日期依國防部及內政部公告為主。
- (二)升學考試得否比照國家考試請公假：國防部表示現行役男為周休二日，倘有升學考試應考需求，可以假日留營作為休假之調度。
- (三)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役期折減：國防部表示，若以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總時數56小時(堂)計算，可折減現役役期7日；大學課程修滿五門課以180小時計算，可折減現役役期22日(不足一日不列入計算)，高中與大學階段合計可折減現役役期29日。

五、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義，請依本部各大學校院學則及教務章則備查業務分工，向主責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役政署(均含附件)



# 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112.6.21

## 一、前言

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爰訂定「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協助學校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措施，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

## 二、適用對象

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為94年次以後役男，將於112學年度（今年9月中旬）陸續進入大學學士班就讀，學士班學生即可適用本指引所列相關彈性修業措施。另針對碩博士班學生，考量首批適用的就學役男尚無就讀碩博士班的情形，且學生即使未於學士班選擇專案服役，因碩博士班僅30個學分左右，修業年限至少4年以上，爰將提供修業年限彈性，予以協助。又專科學校因學生須達專四、專五方符合役齡，且正值實習期間，課程難以中斷，爰仍依既有各校修業規定辦理。本部亦將視後續個學制班別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情形，滾動修正本指引，以符應學生需求。

## 三、建立彈性修業機制

各大學校院應針對下列措施完成校內相關規定修正，以提供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其中「修業年限」亦適用於碩博士班學生），包括：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學則授權	各校得於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修訂94年次以後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相關規定或於學則新增授權規定。	有關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期修課學分數	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於符合學習進程之前提下，適當放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每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得少於○學分、不得高於○學分為原則。但修業期限4年及修業期限6年以上之學系，其第4學年及第5學年以後，以不得少於○學分、不得高於○學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p>學期最高學分數等規定，以利就學役男彈性選修課程，且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p>	<p>分為原則。 就學役男若<u>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不受此限，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u></p>
暑期修課	<p>1. 學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並放寬暑期開課申請條件，以利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學校原定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如學校因此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p> <p>2. 學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p>	<p>1.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定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學分收費規範辦理。</p> <p>2. 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p>
跨校選課	<p>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學校應放寬現行各校規定「學士班須校內當學期或暑修未開設課程始得跨校選課」之限制，並放寬學士班校際選課學分數上限。</p>	<p>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u>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u></p> <p>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科目、○學分或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分之○為原則，若因<u>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u></p>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p>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註：學校可依校內需求採「○科目、○學分或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分之○」之方式。</p>
<p>休學年限 及修業年 限</p>	<p>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後，休學期間不計入原有休學年限，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p>	<p>1.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p> <p>2.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1) 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以上或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以內，<u>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在此限。</u></p> <p>(2) 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p> <p>(3) 有實習年限者，已完成實習，成績及格。</p> <p>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前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p>
<p>學習銜接 與輔導</p>	<p>學校應規劃就學役男休學後復學之銜接方式，針對學生入伍服役後復學（包括若發生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提供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學生復學規定如下：</p> <p>1.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2.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3.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p> <p>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u>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u></p> <p>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應對學</p>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 四、提供支持性措施

##### (一) 本部對學校之支持措施：

###### 1. 提供經費補助：

- (1) 為減輕學校協助就學役男放寬彈性修業之教學與輔導成本，本部透過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校獎補助經費等機制，規劃補助國立大學每協助一位專案服役學生，即補助學校6萬元、私立大學則每一位補助12萬元。
- (2) 學校為協助就學役男開設暑期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向就學役男收費，學校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補助計算方式：原應收費用(A)=開課費用/實際選課人數，就學役男繳交費用(B)=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差額(A-B)由教育部補助學校。

2. 諮詢團隊輔導：本部將組成諮詢團隊，協助輔導各大學完成彈性修業措施等學則或教務相關章則修正。

3. 掌握申請個案：針對申請專案服役的學生，將由學校即時填報，並由本部諮詢團隊確認學校協助輔導情形。

##### (二) 學校對學生之支持措施：

1. 課程選修彈性：學校應適度調整必修、專門課程及通識課程之開課規劃，視需要安排通識課程於暑期開課，俾利就學役男於學期間進行專業選修，並放寬學士班暑期開課及跨校選課申請規範。

2. 考照與實習輔導：於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時，學校應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3. 服役後復學輔導：學校應協助學生服役(含中途驗退或停役)後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

(1)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銜接學習。

(2)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第32條，驗退為報到30日內，較無學期銜接問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銜接學習。

(3) 因病停役：在營期間逾30日並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由學校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三) 教育部對學生的支持措施：學生申請本彈性修業措施，其彈性修業與服役期間所支出之費用（含學雜費與學分費），倘逾原定修業期限應繳交之學雜費額度，其差額由教育部補助學生。

## 五、作業期程

各校因應義務役役期恢復一年之彈性修業措施，至遲應於112學年度開始正式施行，以利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向學校提出專案申請，進行彈性修業。

(一) 本部及大學校院預定期程：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本部公布指引		112年6月21日
各校完成學則及教務章則備查作業		112年8月31日前(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可先依本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
各校啟動就學役男彈性修業		112年9月15日開學前後

(二) 就學役男申請專案服役程序：

1. 94年次以後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役男，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2月或9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現役，為期1年。
2. 申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之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役男，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並於該學期結束前1個月，繳交休學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公所，俾據以辦理終止在學緩徵及徵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相關申請規定請依內政部公告辦理。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上學期9月 下學期2月
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		上學期12月底以前 下學期5月底以前
入營日前1個月，向就讀學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上學期12月底以前 下學期5月底以前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戶籍地公所送達徵集令（入營10日前）		上學期1月 下學期6-7月
入營		上學期1月下旬-2月 下學期7-8月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 彈性修業措施

### 一、前言

為配合兵役政策推動及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以因應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爰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在不影響就學役男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提供學生相關彈性修業措施，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同步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

### 二、適用對象

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為94年次以後役男，於112學年度起進入大學學士班就學學生即可適用本校彈性修業措施。另碩博士班學生，考量碩博士班修讀學分數較少，修業年限至少4年以上，爰提供修業年限彈性之協助。

### 三、彈性修業措施

項目	本校因應之彈性修業措施	校內諮詢單位
學期修課學分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校學則建議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不低於 15 學分為原則，學生仍可依自身課程修習狀況進行安排，無強制規定修課學分數上下限，申請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之就學役男可彈性選修課程。</li> <li>本校學雜費收取方式為一次性收費，不因超修學分數(不含教育學程及個別指導課程)而增加學分費。</li> </ol>	<p>◆選課及課程相關問題請洽課務組(分機 62038-62039_陽明校區；50421-50425_交大校區)。</p> <p>◆學分認列問題請洽所屬教學單位、開課單位或註冊組。</p> <p>◆學雜費問題請洽註冊組(分機62036_陽明校區；31461_交大校區)。</p>
暑期修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暑期所選學分數以不超過 15 學分為原則，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在此限。</li> <li>若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之就學役男修習未達最低開課人數之暑期課程，由本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所繳費用仍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li> </ol>	<p>課務組(分機62038-62039_陽明校區；50421-50425_交大校區)。</p>
跨校選課	<p>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申請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之就學役男因自身課程安排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選修校內課程者，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p>	<p>課務組(分機62038-62039_陽明校區；50421-50425_交大校區)。</p>

項目	本校因應之彈性修業措施	校內諮詢單位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復學後檢附退伍令則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所屬教學單位。 ◆註冊組各學院承辦人。
提前畢業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如已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有實習年限者已完成實習並成績及格，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不受學業成績或名次之限制。	◆所屬教學單位。 ◆註冊組各學院承辦人。
學習銜接與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完成服役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若原肄業教學單位停招或更名，則學生繼續於原肄業教學單位肄業。若原肄業教學單位整併至其他教學單位，則學生入整併後之教學單位肄業，或由整併後之教學單位所屬學院輔導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li> <li>2. 如因新訓驗退或因病停役者須提前復學，請於「開學前」提出復學申請。</li> <li>3. 因病停疫之學生衛生保健組提供就醫轉介及疾病追蹤與諮詢。</li> </ol>	<p>◆選課輔導：課務組(分機 62038-62039_陽明校區；50421-50425_交大校區)。</p> <p>◆選課系統操作或時程上困難：課務組各學院承辦人。</p> <p>◆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所屬教學單位。</p> <p>◆因病停役就醫或休養需求：衛保組(分機67212、51105)。</p> <p>◆考照與實習輔導：所屬教學單位、實習組(分機62310)、註冊組。</p>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絡人：王舒誼

聯絡電話：28267000 分機：67135

電子郵件：i22@nyc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

發文字號：陽明交大教註一字第1120035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函1120621、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主旨：檢送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如附件1)及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辦理。
- 二、本校彈性修業措施(如附件2)項目包含學期修課學分數、暑期修課、跨校選課、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學習銜接與輔導等，另本校因應之彈性修業措施及該項目之校內諮詢單位詳如附件，若有任何疑問，可逕洽相關單位。

正本：全校各學術單位(含中心及學科)、課務一組、課務二組、實習組、衛生保健組、軍訓室

副本：註冊一組、註冊二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附件乙

111學年度下學期各入學管道大一成績分佈(資料日期112.10.05)

	所有學生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特殊選才		璞玉/旋坤揚帆		考試分發		僑生		外籍生		運動績優		其他	
	人數	統計	人數	統計	人數	統計	人數	統計	人數	統計	人數	統計	人數	統計	人數	統計	人數	統計	人數	統計
<60	45	2.41%	0	0.00%	8	1.14%	2	4.35%	3	4.29%	24	4.16%	4	5.41%	0	0.00%	0	0.00%	4	3.54%
60-69	186	9.96%	10	4.20%	54	7.67%	1	2.17%	9	12.86%	60	10.40%	15	20.27%	0	0.00%	4	20.00%	33	29.20%
70-79	520	27.85%	53	22.27%	176	25.00%	6	13.04%	24	34.29%	174	30.16%	18	24.32%	13	52.00%	7	35.00%	49	43.36%
80-89	791	42.37%	109	45.80%	312	44.32%	24	52.17%	29	41.43%	243	42.11%	32	43.24%	11	44.00%	6	30.00%	25	22.12%
90-100	325	17.41%	66	27.73%	154	21.88%	13	28.26%	5	7.14%	76	13.17%	5	6.76%	1	4.00%	3	15.00%	2	1.77%
在學人數	1867		238		704		46		70		577		74		25		20		113	
期末退學人數	11		0		0		0		0		7		0		0		0		4	
期中退學人數	9		0		3		0		0		5		1		0		0		0	
休學人數	119		10		32		5		0		59		7		2		0		4	

111學年度下學期各入學管道大二成績分佈(資料日期112.10.05)

	所有學生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特殊選才		旋坤揚帆		考試分發		僑生		外籍生		運動績優		其他	
	人數	統計	人數	統計	人數	統計	人數	統計	人數	統計	人數	統計	人數	統計	人數	統計	人數	統計	人數	統計
<60	41	2.23%	2	0.85%	11	1.47%	3	7.50%	3	4.41%	12	2.75%	5	6.85%	1	8.33%	1	6.67%	3	1.43%
60-69	153	8.33%	10	4.27%	47	6.28%	1	2.50%	11	16.18%	31	7.11%	9	12.33%	1	8.33%	5	33.33%	38	18.10%
70-79	475	25.86%	34	14.53%	166	22.16%	5	12.50%	20	29.41%	113	25.92%	35	47.95%	2	16.67%	3	20.00%	97	46.19%
80-89	790	43.00%	109	46.58%	339	45.26%	24	60.00%	21	30.88%	212	48.62%	15	20.55%	8	66.67%	5	33.33%	57	27.14%
90-100	378	20.58%	79	33.76%	186	24.83%	7	17.50%	13	19.12%	68	15.60%	9	12.33%	0	0.00%	1	6.67%	15	7.14%
在學人數	1837		234		749		40		68		436		73		12		15		210	
期末退學人數	2		0		1		0		0		0		0		0		0		1	
期中退學人數	3		0		1		0		0		2		0		0		0		0	
休學人數	54		6		17		4		3		18		4		0		1		1	

111學年度下學期各入學管道大三成績分佈(資料日期112.10.05)

	所有學生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特殊選才		旋坤揚帆		考試分發		僑生		外籍生		運動績優		其他	
	人數	統計	人數	統計	人數	統計	人數	統計	人數	統計	人數	統計	人數	統計	人數	統計	人數	統計	人數	統計
<60	32	1.80%	2	0.80%	11	1.42%	1	2.44%	0	0.00%	11	3.51%	4	4.55%	1	5.56%	0	0.00%	2	0.95%
60-69	77	4.33%	5	2.00%	25	3.22%	6	14.63%	3	4.55%	11	3.51%	12	13.64%	1	5.56%	3	18.75%	11	5.21%
70-79	298	16.74%	22	8.80%	89	11.45%	7	17.07%	12	18.18%	50	15.97%	32	36.36%	3	16.67%	4	25.00%	79	37.44%
80-89	801	45.00%	102	40.80%	359	46.20%	17	41.46%	34	51.52%	149	47.60%	30	34.09%	13	72.22%	6	37.50%	91	43.13%
90-100	572	32.13%	119	47.60%	293	37.71%	10	24.39%	17	25.76%	92	29.39%	10	11.36%	0	0.00%	3	18.75%	28	13.27%
在學人數	1780		250		777		41		66		313		88		18		16		211	
期末退學人數	1		0		0		0		0		0		1		0		0		0	
期中退學人數	6		0		1		0		1		3		1		0		0		0	
休學人數	16		1		5		1		3		4		1		0		0		1	

111學年度下學期各入學管道大四成績分佈(資料日期112.10.05)

	所有學生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特殊選才		旋坤揚帆		考試分發		僑生		外籍生		運動績優		其他	
	人數	統計	人數	統計	人數	統計	人數	統計	人數	統計	人數	統計	人數	統計	人數	統計	人數	統計	人數	統計
<60	38	2.24%	4	1.92%	15	2.19%	3	8.11%	2	3.13%	3	1.00%	7	9.59%	3	10.00%	0	0.00%	1	0.36%
60-69	95	5.61%	8	3.85%	31	4.53%	3	8.11%	9	14.06%	24	7.97%	9	12.33%	3	10.00%	1	6.25%	7	2.49%
70-79	308	18.18%	30	14.42%	108	15.79%	4	10.81%	13	20.31%	57	18.94%	21	28.77%	11	36.67%	5	31.25%	59	21.00%
80-89	772	45.57%	86	41.35%	301	44.01%	16	43.24%	28	43.75%	137	45.51%	29	39.73%	6	20.00%	8	50.00%	161	57.30%
90-100	481	28.39%	80	38.46%	229	33.48%	11	29.73%	12	18.75%	80	26.58%	7	9.59%	7	23.33%	2	12.50%	53	18.86%
在學人數	1694		208		684		37		64		301		73		30		16		281	
期末退學人數	3		0		0		0		0		0		0		0		0		3	
期中退學人數	3		0		1		0		1		1		0		0		0		0	
休學人數	18		1		8		2		1		1		4		0		0		1	

\*入學管道"其他"項目包括:資優保送,身心障礙,離島保送生,外交人員子女,四技二專,陸生,系統學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芳倍  
電話：02-7736-6718  
電子信箱：summer201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126038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報部期程1份 (A09000000E\_1112603877\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填報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程及注意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各校辦理次一學年度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新增或修正，應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規定完備校內課程審查機制後檢附相關資料報部備查，以利後續課程安排與選課期程規劃，相關期程簡要說明如下：
  - (一)增設師資類科(含教育專業課程)：實施學年度前2年報部申請。
  - (二)新增中等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國小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及各類次專長課程：實施學年度前1年報部申



總收文 111.09.22



1110040716

請。

(三)修正教育專業課程、次專長課程、中等專門課程、國小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及異動中等培育系所及國小主要規劃學系所：實施學年度上半年報部申請，112學年度實施者，受理修正期程為111年11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

(四)修正教保專業課程（含學制班別、課程名稱及內容異動）：同時培育教保員及幼兒園教師之師資培育大學，因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多包含教保專業課程，為配合前項期程，請提早辦理報部修正事宜，112學年度實施者，受理修正之期程為111年12月1日至112年2月20日；另倘僅有培育教保員之師資培育大學，則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之期程辦理。

三、培育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如經本部核定新增培育學科/領域/群科，應同步修正教育專業課程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以完備整體課程，並符合「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規定。

四、培育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倘該年度有修正教保專業課程（課程名稱、內容、先修規範等），應於核定後檢視是否需報部修正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避免兩造課程有所差異。

五、各校規劃課程務請依本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相關規定辦

理，另課程新增及修正事宜，應於報部前詳加檢查資料是否齊全，以利後續審查程序。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 111學年度第1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紀錄(摘錄)

日期：112年6月19日(一)12:00-12:30

主席：孫之元主任

出席委員：余曉清教授、吳俊育教授、周倩教授、林珊如教授、段正仁教授、陳聖昌助理教授、陳雅君助理教授、陳鏗任副教授、楊子奇助理教授、劉奕蘭教授、羅孟婷助理教授  
(按姓氏筆劃排序)

請假委員：

學生代表：王祈翰

行政人員：林佩萱、蔡雅怡、李嘉凌

紀錄：林佩萱、蔡雅怡

### 一、前次會議之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略)

### 二、報告事項

(略)

### 三、討論事項：

(略)

(三)案由：新增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請討論(附件2)。

說明：

1. 本校於110年2月新設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為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加入國高中教職，並保障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權益，故新增培育「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專門課程。
2. 本案由培育系所護理學系(設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設碩士班)、臨床護理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負責規劃。適用對象為自113學年度起修習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12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決議：請護理學系徵詢納入專門課程規劃一覽表所列課程之開課系所/單位意見，並確定所列計劃書內容是否有需調整之處，修正後逕行通過。

(略)

## 112學年度第1次教育學程委員會會議書面會議紀錄(摘錄)

日期：112年8月23日-112年8月30日

主席：陳永昇教務長

委員：王文基院長(人文社會學院)、王蒞君院長(電機學院)、林志平院長(工學院)、胡正光主任(通識中心)、孫之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張靜芬副教務長、連正章院長(生命科學院)、陳志成院長(資訊學院)、楊令瑀副教務長、楊進木院長(生物科技學院)、賴明治院長(理學院)、鍾惠民院長(管理學院)、簡美玲代理院長(客家文化學院)

投票委員：王文基院長(人文社會學院)、王蒞君院長(電機學院)、林志平院長(工學院)、胡正光主任(通識中心)、孫之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張靜芬副教務長、楊令瑀副教務長、楊進木院長(生物科技學院)、賴明治院長(理學院)、鍾惠民院長(管理學院)、簡美玲代理院長(客家文化學院)

紀錄：林佩萱

### 一、 討論事項

(略)

(一) 案由：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規劃計劃書，請討論**附件 2-1**。

說明：

1. 依111年9月22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2603877號函辦理**附件 2-2**。
2. 本校為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加入國高中教職，並保障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權益，故申請新增本科別。
3. 本案由培育系所護理學系(設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設碩士班)、臨床護理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負責規劃。並參考教育部審查委員意見辦理。適用對象為自113學年度起修習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12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4. 本案經112年6月19日111學年度第1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附件 2-3**。
5. 煩請各位委員於下列表格勾選，如有超過三分之二委員勾選同意，則本案通過。

決議：本會議共14位委員，12位同意，2位未表示意見，超過三分之二委員「同意」此案，本案照案通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籌備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5月3日（星期三）12:10

開會地點：EE436

召集人：陳慶耀

出席委員：黃正昇、洪景華、陳宗麟、廖英皓、陳竺博淵

紀錄：王詩靚

討論事項：

案由一：太空系統工程所申請新增授予學位名稱，請討論。

說明：

- 1、依本校規定，新設系所需於實施學年度前一學期通過系所、院相關會議後，完成附表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2、本所授予學位名稱為：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 3、如獲通過，依校內程序送院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以下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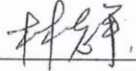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工學院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書面審查紀錄**

審查期間：112年9月14日（星期四）至112年9月15日（星期五）

審查方式：書面審查(通訊投票)

審查委員：林志平、成維華、林宏洲、黃正昇、陳慶耀、洪景華、陳宗麟、林子剛、王維志、張智安、石棟鑫、吳文偉、陳智、徐雍瑩、曾院介、楊德忠、張淑閔、施心邁(學生代表)(敬稱略)

核閱：



記錄：高明蘭

**審查事項：**

**案由：**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申請新增授予學位名稱案，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一條規定略以，各級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教學單位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2. 授予學位名稱為：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詳附件一)，案經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112 年 5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詳附件二)。

**決議：**經 18 位委員通訊投票表決，18 票均為同意票，本案通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上學期  
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22 日

會議方式：視訊會議(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yyg-keeci-cay>)

主席：陳永富副校長

委員：李鎮宜副校長、李大嵩系統副校長、陳永昇教務長、嚴錦城執行長、林滿玉院長

列席：林韋伶小姐

記錄：俞曉柔小姐

副校長陳永富

核閱：\_\_\_\_\_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電子與光子學士後專班」授予學位名稱訂定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

說明：

1. 為確認新設系所學程之英文名稱及授予學位擬訂定名稱。
2. 依教育部提供之「授予學位參考手冊」擬訂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授予學位名稱(詳見附件一.新增系所授予學位名稱調查表)。
3. 本案通過後，將送教務會議提案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組織章程」，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

說明：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組織章程修改對照表如附件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訂定「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經費用運準則」，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

說明：

1.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組織章程」，特訂定經費運用準則。
2. 經費運用準則訂定如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籍文件收費標準

各類成績單及各項學籍證明文件工本費自 **112** 年 **10** 月 **12** 日起調整，調整後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中文/英文 歷年成績單(百分制/等第制) .....	\$20
種類分為【不附排名】、【附區間排名】及【精確排名】。	
中文學期成績通知單(線上版) .....	Free
中文學期成績單 .....	\$10
中文在學證明(線上版) .....	Free
中文/英文在學證明 .....	\$20
種類分為【不附排名】及【附排名】。	
中文/英文學位證明 .....	\$20
種類分為【不附排名】及【附排名】。	
中文/英文證書影本加蓋 .....	\$10
**須提供證書正本。	
中文/英文肄業證明(成績單文件專用紙) .....	\$30
中文/英文畢業證書遺失補發 .....	\$100
數位中文/英文畢業證書遺失補發 .....	\$100
<b>中文/英文學分學程證書遺失補發 .....</b>	<b>\$100</b>
中文修業證書遺失補發(證書用紙) .....	\$100
彌封服務費 .....	\$5
人工編輯文件 .....	\$30
如：即將畢業證明、無法畢業證明。	
特殊客製化文件 .....	\$50
如：某科目未列計於畢業學分之英文證明。	
學生證遺失補發 .....	\$200
<b>學歷驗證行政作業費 .....</b>	<b>\$100</b>

說 明 Note：

所列文件項目包含陽明校區與交大校區現可提供之文件，惟仍須依學生原入學學校、入學年度及兩校區原法規規定保存之成績資料等，判讀學生可申請之項目。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一、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得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 <u>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u></p>	<p>第十六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一、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得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p>	<p>依教育部所頒「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加註提供就學役男服役後復學之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第四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GPA 3.0以上或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u>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受學業成績或名次限制</u>。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 三、有實習年限者，已完</p>	<p>第四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GPA 3.0以上或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 三、有實習年限者，已完 成實習，成績及格。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p>	<p>依教育部所頒「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排除就學役男申請提前畢業之成績條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成實習，成績及格。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欲提前畢業之當學期加退選結束一周後至學期結束前(1/31或7/31)提出申請，經所屬學系初審及註冊組複審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教務長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p>	<p>申請提前畢業。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欲提前畢業之當學期加退選結束一周後至學期結束前(1/31或7/31)提出申請，經所屬學系初審及註冊組複審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教務長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p>	
<p>第四十八條 系統學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u>在校生</u>應予退學。</p>	<p>第四十八條 系統學程學生<u>(含代訓學生)</u>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u>學生若因故不克如期註冊，應依照規定請假，請假以七日為限；逾請假期限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u></p>	<p>刪除學生延後註冊細節，參照本校學則第十條規定辦理。</p>
<p>第五十七條 系統學程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全部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規定年限內完成應受之軍事訓練且成績及格，<u>軍費生須</u>取得軍事教育結業證書。</p>	<p>第五十七條 系統學程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全部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規定年限內完成應受之軍事訓練，<u>且成績及格取得軍事教育結業證書。</u> <u>三、完成學程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u></p>	<p>1.系統學程學生僅軍費生須於規定年限內完成應受之軍事訓練，且成績及格取得軍事教育結業證書，始得發給學位證書，爰加上軍費生以臻明確。 2.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前兩款足以規範系統學程學生之畢業條件。</p>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部分條文

###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

第十六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得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 第十章 畢業

第四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 3.0 以上或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受學業成績或名次限制。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

三、有實習年限者，已完成實習，成績及格。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欲提前畢業之當學期加退選結束一周後至學期結束前(1/31或7/31)提出申請，經所屬學系初審及註冊組複審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教務長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 第十三章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第四十八條 系統學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在校生應予退學。

第五十七條 系統學程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全部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規定年限內完成應受之軍事訓練且成績及格，軍費生須取得軍事教育結業證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洪芸琳  
電話：(02)7736-5893  
電子信箱：yunlin806@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200584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2年6月9日陽明交大教註二字第1120023083號函。
- 二、所報旨揭學則修正條文第26條、第27條、第29條、第33條、第41條、第47條、第50條及第51條，業已備查。
- 三、查大學法第28條有關應列入學則報部備查之事項，可參考本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函及同年5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2233號函暨附件，將有關雙聯學制之重要原則如條件、程序及辦理方式等納入學則，並另訂補充或更細節之規定。旨揭辦法係由貴校學則授權訂定，依上開函示免報本部備查，惟應將該規定公告於學校網站或於網站中提供連結，以利外界查詢。爰第9條刪除「，並報教育部備查」文字後逕予備查。
- 四、所報第40條第3項有關碩博學位考試之規定，依大學法第26條須報教育部備查，爰該項文字修改為「碩(博)士學位考

電子  
文  
時

6

總收文 112.07.10



1120028856

試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其作業規章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逕予備查。

五、另有關第48條修正說明，貴校刪除該條後段逾期註冊之理由係依第39條規定辦理，惟第39條為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之請假規定，與第48條後段逾期註冊之請假與退學不同，請釐明後再報。

六、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益，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

正本：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副本：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

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本規章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八條 本規章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112年7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58409號函示，有關碩博學位考試之規定，依大學法第26條之規定須報教育部備查，爰修正第十八條辦法訂定程序。</p>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

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46638號函備查  
110年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  
110年6月8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76555號函備查第9條  
111年12月29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10、11條  
112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8條  
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0條  
[112年10月12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8條](#)

-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章訂定研究生修業規章，循序經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研究生修業規章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入學資格及相關規定：至少包含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轉系所組規定。
  - 二、修業年限：至少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最低及最高修業年限。
  - 三、應修學分數及抵免學分規定，其中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數，應說明是否包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已修習之學分。
  - 四、訂定論文指導教授之敦請期限。
  - 五、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訂定論文指導之更換協調等相關規定。
  -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含學位考試次數)。
  - 八、畢業及離校手續。
-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碩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各教學單位得依其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年限。
- 第四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 二、完成各教學單位規定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碩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
  - 三、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其他考核規定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專業實務等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提經院級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型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定。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作為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經由本校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 第六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該教學單位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訂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第七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必修課程與學分數。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各教學單位規定之博士學位候選人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且合於各教學單位之相關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前述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

提經院級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型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定。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作為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但經由本校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該教學單位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訂定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 第九條

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實驗考試或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七日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二、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三、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需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不符合本款規定者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以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教學單位主管核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六、考試成績，以 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

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檢核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是否符合學生所屬教學單位之專業研究領域，並由學位考試召集人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八、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九、各教學單位研究生修業規章中列明之其他規定。

十、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依本校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第十條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

學生論文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各教學單位應於次學期第一個工作日將未舉行考試之名單提交註冊組。

第十三條 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如不符合前項情形者，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轉回原教學單位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教學單位修讀碩士



學位。

第十四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第十五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各教學單位之收藏冊數自訂之。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十七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規章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  
 第十一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一、學生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研究或進修者，在境外修課學分與成績於返校後均應登錄，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審定。境外修習之課程成績，及格以「P」，不及格以「F」、未完成以「I」登錄。學分轉換依出國修習的學校採下列方式進行學分轉換：</p> <p>(一)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瑞典學分或俄羅斯學分，國外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p> <p>(二)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p>	<p>十一、學生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研究或進修者，在境外修課學分與成績於返校後均應登錄，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審定。境外修習之課程成績，及格以「P」，不及格以「F」、未完成以「I」登錄。學分轉換依出國修習的學校採下列方式進行學分轉換：</p> <p>(一)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瑞典學分或俄羅斯學分，國外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p> <p>(二)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p>	<p>考量美國等地區有不同學期制度，爰修正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美國、加拿大、日本、新加坡、韓國及陸、港、澳地區之 <b>Credit 制</b>學分可等同換算。<b>前述地區學校若採用 Unit 制，則需先轉換為 Credit 制計算。</b></p> <p>(四)其餘非上述國家，半年學期 (Semester) 制學校承認其學分 (Credit)；季學期 (Quarter) 制學校之學分時數 (Credit Hour) 以授課 18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轉換。</p>	<p>(三)美國、加拿大、日本、新加坡、韓國及陸、港、澳地區之學分可等同換算。</p> <p>(四)其餘非上述國家，半年學期 (Semester) 制學校承認其學分 (Credit)；季學期 (Quarter) 制學校之學分時數 (Credit Hour) 以授課 18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轉換。</p>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

110年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2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期成績作業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教師應按所授課程之課程目標達成情形，評定學生學期成績，各等第之定義、成績與績分表如附表一。
- 三、 本校自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學生之學期成績(含學位考試成績)均以等第制評量。但性質特殊之科目，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教師成績輸入可採等第或百分方式，惟以百分輸入者一律由系統依附表一轉換為等第制並儲存。  
修讀學士班課程、教育學程課程及學士班修讀碩士班課程以 C-為及格，研究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以 B-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C-為及格。
- 四、 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如下：
  - (一)一一〇學年度起修業第一學期之學生或復學生皆以等第績分平均計算。
  - (二)原國立陽明大學一〇四學年度起修業第一學期之學生或復學生皆以等第績分平均計算。
  - (三)原國立陽明大學一〇三學年度以前及原國立交通大學一〇九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制，教師採等第給分時，由系統依附表一轉換成百分制成績。
- 五、 跨學期修讀之課程，由任課教師於學生修讀完成之學期登錄成績，尚未修讀完成之學期以「Y」登錄。  
但醫學系、牙醫學系 PBL 全學年課程其第一學期之學分及成績均先予列計及登錄。任課教師應於全學年課程結束後，將該科目全學年平均成績(該科目全學年總積分除以該科目全學年總學分)登錄其第二學期成績，並據以更新其第一學期成績，惟第一學期不再重新排名(第一、二學期學分數仍依原配置學分數列計)。
- 六、 教師應於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成績繳交期限前將學期成績登錄至學籍成績系統。  
凡課程因故無法於期限內登錄成績，應於期限前經授課單位主管、所屬院長、教務長核可後方可申請延期登分。申請核可教師需另自行周知學生，並至遲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前完成成績登分。

逾期登錄成績亦未申請延期登分者，提至行政會議公布名單。

- 七、 凡課程因「實驗未完成」、「專題未完成」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未能於繳交成績期限前評定成績者，未完成成績評定部份得以「I」(Incomplete) 註記於成績欄。  
惟為求教學正常，不宜一課程多數同學成績均註記「I」。  
註記「I」之成績至遲仍需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完成成績評定並登錄。
- 八、 學生學期成績有任何一科之成績未送達或註記「I」者，不予計算當學期之平均與名次，若影響學生權益由學生與任課教師商議處理。
- 九、 學生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視錯誤情況之不同，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若係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輸入錯誤、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且提出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加以證明者，得填妥「教師申請更改學期成績表」，經開課單位主管及一級學術單位主管審核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定後更正。  
(二)其他情況，教師應檢附相關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填妥「教師申請更改學期成績表」，送交開課單位主管，由主管召開教學單位相關會議討論通過，送請教務長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  
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一週內完成更正程序。  
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逾學士班排名作業時間，不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之權益。
- 十、 新生於入學前或休學學生得參加暑修，暑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登錄於成績單，由學生所屬教學單位認定是否得以列計畢業學分或免修課程。
- 十一、 學生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研究或進修者，在境外修課學分與成績於返校後均應登錄，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審定。境外修習之課程成績，及格以「P」，不及格以「F」、未完成以「I」登錄。學分轉換依出國修習的學校採下列方式進行學分轉換：  
(一)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瑞典學分或俄羅斯學分，國外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 (四捨五入)。  
(二)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 (四捨五入)。  
(三)美國、加拿大、日本、新加坡、韓國及陸、港、澳地區之 **Credit 制** 學分可等同換算。前述地區學校若採用 Unit 制，則需先轉換為

### Credit 制計算。

(四)其餘非上述國家，半年學期(Semester)制學校承認其學分(Credit)；季學期(Quarter)制學校之學分時數(Credit Hour)以授課 18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轉換。

十二、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分為學期成績排名、歷年成績排名及畢業成績排名。

(一)學期成績排名(不含暑修成績)：依據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行排名。惟當學期修讀學分低於九學分者，當學期不排名。

(二)歷年成績排名：依據學生所有修課成績平均進行排名。

(三)畢業成績排名：依據畢業成績進行排名。第一學期畢業生將延後與同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一同排名。

研究生因修課差異性大，不予排名。

每學期成績排名，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起二週內排定。

十三、本校學士班成績單分為下列三種：

(一)不附排名成績單。

(二)百分比區間排名成績單(附該班百分比區段對應之學業平均成績分布圖)，分前 5%、5~10%、10~25%、25~50%、50%後。

(三)精確排名成績單。

十四、為配合外界採用百分制成績之需要，訂定等第制學業平均成績(GPA) 換算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如附表二供參酌使用。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學生以其於境外大專校院修讀取得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其學分依下列方式轉換：</p> <p>一、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英國大學除外）、瑞典學分或俄羅斯學分，國外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p> <p>二、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p> <p>三、美國、加拿大、日本、新加坡、韓國及陸、港、澳地區之 <b>Credit 制</b> 學分可等同換算。<b><u>前述地區學校若採用 Unit 制，則需先轉換為 Credit 制計算。</u></b></p> <p>四、其餘非上述國家，半年學期(Semester)制學校承認其學分(Credit)；季學期(Quarter)制學</p>	<p>第九條 學生以其於境外大專校院修讀取得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其學分依下列方式轉換：</p> <p>一、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英國大學除外）、瑞典學分或俄羅斯學分，國外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p> <p>二、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p> <p>三、美國、加拿大、日本、新加坡、韓國及陸、港、澳地區之學分可等同換算。</p> <p>四、其餘非上述國家，半年學期(Semester)制學校承認其學分(Credit)；季學期(Quarter)制學校之學分時數(Credit Hour)以授課18小時為1學分為原則轉換。</p>	<p>考量美國等地區有不同學期制度，爰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之學分時數(Credit Hour)以授課18小時為1學分為原則轉換。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10年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76720號函備查  
112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  
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  
[112年10月12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抵修(給予學分)：經審核准予抵修之科目，可免修所申請之學科且該學科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數。
- 二、免修(不給予學分)：經審核准予免修之科目，可免修所申請之學科，惟學生須改修其他學科，以符合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

第三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檢附成績單或學分證明等相關文件，得提出申請：

- 一、曾在本校、其他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修習科目及格者。
-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
- 四、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而持有證明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 五、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六、轉系、所、學位學程生(僅得申請免修)。
- 七、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境外大學學生，於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
- 八、與本校簽訂教育合作計畫並經教育部核准得予學分互相認抵者。前項第一至第三款學生於申請學分抵免時，其欲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複列計於取得其他學位之情形，否則不予受理。

第四條 抵免申請期限如下：

- 一、新生、轉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於入學、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當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前辦理。因故逾期再申請者，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同意。
- 二、其他在學學生則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辦理抵免。

第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抵修學分數上限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學生得依其抵修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且於本校修滿至少 30 學分，始可畢業。
- 二、每抵修十六學分得提高編級一學期，提高編級兩學期即為提高編級一學年。
- 三、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二學年；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但上限為編入四年級。
- 四、轉學生以依錄取年級入學為原則，除依規定提高編級之外，若抵免學分過少者，亦得由學生向學系提出申請，經學系審查降低編級一學年。
- 五、轉系生不得申請提高編級。
- 六、提高或降低編級限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第一週結束前向學系提出申請。

第六條 審核抵免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
  - (一)以多抵少者：抵修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由系所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二、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其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三、申請抵免研究所課程之科目成績及格標準為 B-(或百分制 70 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研究生核准抵修之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於修業規章。

第七條 抵免由下列各單位審核後，送教務處檢核及登錄：

- 一、核心科目、語言與溝通科目、體育科目、服務學習科目、基礎科學科目等由相關主責開課單位審核。
- 二、其他科目與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專業科目，由該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

各單位可辦理甄試或參考轉學考試成績來審核學生之抵免申請。

第八條 學生抵免學分數由各系所班裁定，但以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各系所班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學生以其於境外大專校院修讀取得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其學分依下列方式轉換：

- 一、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瑞典學分或俄羅斯學分, 國外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 取整數 (四捨五入)。
- 二、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 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 取整數 (四捨五入)。
- 三、美國、加拿大、日本、新加坡、韓國及陸、港、澳地區之 **Credit 制** 學分可等同換算。前述地區學校若採用 Unit 制, 則需先轉換為 Credit 制計算。
- 四、其餘非上述國家, 半年學期 (Semester) 制學校承認其學分 (Credit); 季學期 (Quarter) 制學校之學分時數 (Credit Hour) 以授課 18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轉換。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 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第二、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暑期課程以七月一日開始、至少六週為原則。講授課程每學分上課時數至少十八小時為原則，見、實習及實驗課程每一學分至少三十六小時為原則。學生暑期所選學分數以不超過十五學分為原則，<u>惟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所稱之就學役男不在此限。</u></p>	<p>第二條 暑期課程以七月一日開始、至少六週為原則。講授課程每學分上課時數至少十八小時為原則，見、實習及實驗課程每一學分至少三十六小時為原則。學生暑期所選學分數以不超過十五學分為原則。</p>	<p>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修正。</p>
<p>第三條 暑期課程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十六人（在職專班不在此限），專任教師得選擇支領<u>暑期</u>授課鐘點費或列計次學年授課時數，並得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獎勵。專任教師於暑期開設英語授課課程或首次開設遠距課程，申請授課時數1.5倍計算，則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改列計為次學年授課時數加計1.5倍。</p> <p><u>若有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之就學役男修習未達最低開課人數之暑期課程，</u></p>	<p>第三條 暑期課程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十六人（在職專班不在此限），專任教師得選擇支領授課鐘點費或列計次學年授課時數，並得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獎勵。專任教師於暑期開設英語授課課程或首次開設遠距課程，申請授課時數1.5倍計算，則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改列計為次學年授課時數加計1.5倍。</p> <p><u>在職專班課程選課人數未達十六人時，專任教師不得選擇列計次學年授課時數與申請相關獎勵。</u>下列情況（<u>在職專班除</u></p>	<p>1. 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修正。</p> <p>2. 修正碩士在職專班暑期課程開課人數未達16人之時數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其收費補助依該指引辦理。</u></p> <p>下列情況<u>得提出申請</u>，經教務長核准者，得以開班。</p> <p>一、選課學生願補足十六人之學分費：專任教師得選擇支領<u>暑期</u>授課鐘點費或列計次學年授課時數，<u>並得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獎勵</u>。</p> <p>二、選課人數已達一般學期規定之最低選課人數：專任教師列計次學年授課時數，不得支領<u>暑期</u>授課鐘點費<u>與申請相關獎勵</u>。</p> <p>教師<u>暑期</u>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悉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夜間支給標準辦理。</p>	<p><u>外)</u>，經<u>專案簽請</u>教務長核准者，得以開班，<u>並得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獎勵</u>。</p> <p>一、選課學生願補足十六人之學分費：專任教師得選擇支領授課鐘點費或列計次學年授課時數。</p> <p>二、選課人數已達一般學期規定之最低選課人數：專任教師列計次學年授課時數，<u>但</u>不得支領授課鐘點費。</p> <p>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悉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夜間支給標準辦理。</p>	<p>計原則。</p>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110年0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09月28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03月07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2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學生選課彈性，特訂定本辦法。凡學期課程，或聘請教師困難之特殊科目，均可開設。
- 第二條 暑期課程以七月一日開始、至少六週為原則。講授課程每學分上課時數至少十八小時為原則，見、實習及實驗課程每一學分至少三十六小時為原則。學生暑期所選學分數以不超過十五學分為原則，惟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所稱之就學役男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暑期課程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十六人（在職專班不在此限），專任教師得選擇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或列計次學年授課時數，並得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獎勵。專任教師於暑期開設英語授課課程或首次開設遠距課程，申請授課時數 1.5 倍計算，則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改列計為次學年授課時數加計 1.5 倍。  
若有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之就學役男修習未達最低開課人數之暑期課程，其收費補助依該指引辦理。
- 下列情況得提出申請，經教務長核准者，得以開班。
- 一、選課學生願補足十六人之學分費：專任教師得選擇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或列計次學年授課時數，並得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獎勵。
  - 二、選課人數已達一般學期規定之最低選課人數：專任教師列計次學年授課時數，不得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與申請相關獎勵。
- 教師暑期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悉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夜間支給標準辦理。
- 第四條 學生暑修之各科目時間不得衝堂，並依規定繳納學分費。學生完成選課繳費手續，除課程停開外，不予退費。
- 第五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時，得在學期考試前申請停修課程，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第六條 學生暑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但併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內計算。
- 第七條 僑生暑期開班授課另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